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警务系统升级改造
造即人员轨迹智能分析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38

采 购 人：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6
8. 授予合同	19
9. 其他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3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警务系统升级改造即人员轨迹智能分析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 D0357300100 1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警务系统升级改造即人员轨迹智能分析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1,860,000.00	1,8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加强对来访人员行为轨迹分析管理实现警务指挥联动报警，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场所进行分区域管理，加强对外来人员、诉讼参与人员的管控，进一步提高我院办公场所、审判场所的安全系数，减少闹访、缠访、冲击办公场所等情况的发生，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对现有智慧警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融合人员智能轨迹分析管理系统，采购系统所需软硬件设备。（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2）供应商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供应商所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濮阳市开德中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兴国

联系方式：0393-665744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刘冰航 陈静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冰航 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濮阳市开德中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兴国 联系方式：0393-6657446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黄河路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刘冰航 陈静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邮 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警务系统升级改造即人员轨迹智能分析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1.2.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38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加强对来访人员行为轨迹分析管理实现警务指挥联动报警，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场所进行分区域管理，加强对外来人员、诉讼参与人员的管控，进一步提高我院办公场所、审判场所的安全系数，减少闹访、缠访、冲击办公场所等情况的发生，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对现有智慧警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融合人员智能轨迹分析管理系统，采购系统所需软硬件设备。
1.4.2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1 年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____/____，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对一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1.6	供应商资格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求	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详见评分标准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一份。
4.2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4.4	样品及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演示：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8.5	*付款方式	项目所需设备全部到场并拆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实施完毕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9.1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服务地点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服务方案及承诺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

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响应报价（30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响应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作为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商务部分 (38分)	节能环保政策 (2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加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品目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的加1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系统先进性 (6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智能分析引擎）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为确保对数据管理隐私的安全控制，减少隐私暴露风险，供应商所投产品（视频安全门禁系统）制造商具有良好的隐私管理保护能力并建立相应的流程防护制度，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30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分，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出现任意不满足项，评分办法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0。 2. 参数清单中加★号指标，为本次采购重要需求指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于性能指标、功能指标可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证书在内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加2分，最多加20分。 注：需提供的相应检测报告、证书或证明资料在内的证明材料认证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否则无效。
技术部分 (32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供货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4.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科学，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的，得 6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的，得 4 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及计划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采购人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采购人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4 分； 3. 有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

	(9 分)	服务时间、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措施、人员保障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9 分;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分)	1. 提供的优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 2. 提供的优惠承诺基本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学历、业绩合同(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日常运维巡检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待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中标价的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需精确到百位）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未中标单位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

2. 运营维护巡检期限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电费乙方承担，乙方需每月一号前统计所有点位的当月用电度数，形成表格存档留察，按市电价格向提供方支付费用，

并负责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与巡检。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在___小时之内定位并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加强对来访人员行为轨迹分析管理实现警务指挥联动报警,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场所进行分区域管理,加强对外来人员、诉讼参与人员的管控,进一步提高我院办公场所、审判场所的安全系数,减少闹访、缠访、冲击办公场所等情况的发生,提升警务工作智能化水平,对现有智慧警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融合人员智能轨迹分析管理系统,采购系统所需软硬件设备。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800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1. ≥ 800 万像素变焦半球,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3840×2160 ,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2. 内置GPU芯片。 3. 支持加密算法。 4.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 5.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6.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2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7.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8. 具备内置拾音器。	台	152
2	多摄像头	1. 内置双镜头,通道一不小于800万像素,通道二不小于400万像素,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 2. 具有不小于 $1/1.2''$ 靶面尺寸。 3. 内置GPU芯片,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4. 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 5. 内置至少4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6.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7. 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2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 ★8.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9. 具备内置拾音器。	台	26
3	智能分析引擎	1. 具有不低于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网络接口、4个千兆光口;1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24块SATA接口硬盘,满配8T硬盘。 2. 支持 ≥ 96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 192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16个GPU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100 张/秒。 3.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 4. 支持≥ 64个人脸库,总库容不低于 5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不低于 30 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5.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6. 以图搜图或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5%,前十位命中率不低于 99%。 7. 人脸无干扰检出率不低于 95%,人脸检出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8. 人脸在上下低头,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人脸正确识别率不小于 95%。 9. 人脸正对相机,无人脸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geq 99\%$; 10. 磁盘阵列功能:可设置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RAID 开启后,设备带宽不下降。 11. 支持人脸轨迹功能,在人脸比对成功后,可在图上展示人员行动轨迹。 ★12. 支持路人库以图搜图。		
4	门禁识别机	1. 屏幕≥ 7 英寸触摸屏;屏幕流明度$\geq 550\text{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1024*600$。 2. 采用≥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3. 设备离线支持不低于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0000 个密码。 4. 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支持 IC 卡加密配置; 5. 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6. 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 7.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 8. 设备应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3D 人脸面具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9. 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0. 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室内机、手机 APP 进行可视对讲。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	台	122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5	单门磁力锁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geq 280\text{kg} \pm 5\%$ ；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 $\geq 12\text{V}/500\text{mA}$ 或 $24\text{V}/250\text{mA}$ ； 7. 锁体尺寸 $\geq$ 长 240*宽 48.8*厚 26(mm)； 8. 吸板尺寸 $\geq$ 长 180*宽 38*高 13(mm)； 9.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10.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台	182
6	非接触式开门按钮	1. 面板材质：不锈钢面板 2. 支持 LED 指示灯状态 3. 触发类型：红外 4. 输入电压：DC12V 5. 电气性能 $\geq 1\text{A} @ 30\text{VDC}$ 6. 适用温度 $\geq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7. 适用湿度 $\geq 0\% \sim 95\%$ （相对湿度）	台	120
7	磁盘存储	1. 服务器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32\text{GB}$ ，内置 4 个 SAS 接口，配置 ≥ 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2. 配置 ≥ 4 个千兆网口 3. 支持同个存储服务器和不同存储服务器间的磁盘漫游，保证磁盘中的数据不丢失；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数据存储空间。 4. 支持接入容量为 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 的磁盘，可混合支持 SATA 磁盘、SAS 磁盘、SSD 磁盘。 5. 具有 72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内置 72 块 8TB 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6.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7. 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码流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存储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5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8. 当磁盘阵列中某块磁盘发生故障，可将数据自动存储至热备盘，磁盘恢复正常后，数据不应丢失并且磁盘阵列可自动重构； 9. 支持同个存储服务器和不同存储服务器间的磁盘漫游，保证磁盘中的数据不丢失；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数据存储空间。 10. 当其中一组 RAID 损坏时，该 RAID 组上存储的前端通道可平均分配到其他 RAID 组中，实现负载均衡。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1. 支持内存资源动态调节,根据业务进行自动分配,当业务压力增加时,内存自动分配 12. 支持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并可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或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13. 支持在线扩展客户端逻辑卷的存储空间;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14. 支持 http 和 https 传输图片,对报文加密传输,到对端之后解密存储		
8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1. 支持不低于 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 52 Gbps 3. 包转发率 ≥ 38.69 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W$ 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geq 370W$ 7. 支持 6KV 防浪涌 (PoE 口) 8.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9. 工作温度: $0^{\circ}C \sim 45^{\circ}C$	台	18
9	出入口车辆识别摄像机	1. 像素 ≥ 400 万像素摄像机; 2. 视频压缩标准: H.264/M_JPEG。 3.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16Mbps。 4.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1592$ (含 OSD 叠加)。 5. 视频亮度自适应: 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6. 支持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3D 降噪; 7. 双码流输出: 可同时输出主码流、辅码流。 8. 车辆捕获率: 白天 $\geq 99\%$, 夜间 $\geq 99\%$ 。 9. 车牌识别率: 白天 $\geq 99\%$, 夜间 $\geq 99\%$ 。 10. 支持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 11. 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	台	3
10	出入口控制终端	1. 支持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双网隔离等应用。 2. 不低于 8 个百兆自适应 RJ45 网口具备交换机功能,可接入多路网络设备。 3. 不低于 1 个标准全功能 RS232 接口,可直接接入标准 RS232 接口设备。 4. 支持大容量图片存储。 5. 不低于 3.5mm 标准音频孔设计,便于接入标准接口音频设备。 6. HDMI/VGA 显示器输出支持,兼容外部显示设备接入。 7. 可保证在 $-10^{\circ}C \sim +50^{\circ}C$ 温度下稳定运行。	台	2
11	一体道闸机	抓拍显示一体机 1. 集摄像机、LCD 显示屏、LED 补光灯、镜头、拾音器、喇叭功放于一体,最大图像尺寸 $\geq 2688*1520$ ★2. 系统应支持断网脱机运行,脱机情况下,授权用户单数据应能存储 ≥ 15 万条,过车事件记录数 ≥ 100 万条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3. 车辆驶至入口一体化道闸前，设备根据视频检测感应到车辆；设备自身具备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到车辆后自动抬杆放行； 4. 设备完成禁行/放行状态转换的单程运行时间:2.0m 直杆单程运行时间：禁行状态转换至放行状态:≤0.9s；放行状态转换至禁行状态:≤0.9s 5. 应支持二维码显示信息功能，通过手机扫码时可准确读取二维码信息，扫码距离为 4m 6. 当网络断开时，支持将抓拍图存储于样机内置 TF 卡中，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支持 TF 卡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7. 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8. 支持识别机动车车牌号结构化属性信息。 9. 车牌触及检车线至样机发出抬杆信号的响应时间≤1s。 10. 支持过滤抓拍功能，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抓拍和全部抓拍。 11. 支持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2. 可以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最快抬杆速度为 0.6s。 13. 空旷场地遥控距离≥30m。 14. 可连接地感、红外、压力波等进行车辆防砸保护。 15. 设备具有放行计数功能，当收到的开闸指令计数与过车计数不一致时，控制道闸处于放行状态，当计数相等且防砸线圈无车时，控制道闸落杆。 ★16. 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道闸会自动落杆。 17. 通过遥控器可以使道闸处于常开状态，过车或者其他控制关信号，道闸不会落杆。只有通过遥控器解锁后，道闸可以通过其他控制方式落杆。 ★18. 断电后可通过工具手动操作使道闸处于开闸状态；支持断电自动抬杆。 19. 最低照度试验≤0.002lx(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2lx(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20. 道闸同时满足开到位状态、无其他控制开信号、计时到设定时间、防砸线圈上无车条件时，道闸会自动落杆。 21.1 道闸： 21.1.1 叶片轴承传动翻转 21.1.2 主梁异形结构 21.1.3 导光版灯箱，画面效果均匀 21.1.4 箱体门可做广告画面 21.1.5 配手摇柄，停电或故障时，实现手动开启/关闭闸杆； 21.1.6 延时自动关门，配合地感或红外等外接保护装置，实现无人值守 21.2 防砸雷达 21.2 支持宽电压范围为：DC9V~16V，一般采用 DC12V 供电。 21.2 功耗≤3W。 21.2.1 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一个绿色状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态指示灯；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 21.2.2 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 30km/h 以内，触发捕获率 $\geq 99\%$ 。 21.2.3 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控制触发。 21.2.4 触发模式具有区分方向功能，方向区分成功率 $\geq 95\%$ 。 21.2.5 检测距离：最远不小于 6 米；检测宽度：最宽 2 米。 21.2.6 可通过 WIFI 和串口线进行数据通信，对设备进行升级和调试。 21.2.7 不低于 1 组 RS485 接口；1 组报警信号输出；1 组固件升级接口；支持 WIFI。 21.2.8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7$		
12	室外引导屏	1. 颜色：红色箭头，绿色数字 2. 工作电源：220VAC 3. 通讯方式：RJ45 4. 功耗：最大 50W，平均 25W	台	1
13	PSAM 卡	国密 PSAM 卡；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安全认证的 SM1 算法加密。	台	1
14	读卡器	1. 认证方式：刷卡、密码 2. 读卡频率：13.56MHz 3. 可识别卡：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安全认证的 CPU 卡(含加密功能) 4.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5.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6. 工作电压：DC 12V 7. 功耗： $\leq 2W$ 8. 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台	1
15	门禁控制器	1. 主机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 $\geq TCP/IP$ 接口 1 个；上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下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wiegand 通讯接口 4 个；可接入最多读卡器数量 8 个，其中 4 个 RS485 读卡器和 4 个 wiegand 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 4 个；事件输入接口 4 个；门磁输入接口 2 个；开门按钮接口 2 个；电锁输出接口 2 个；报警输出接口 4 个。 2. 主机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故应具有以下功能：反潜回（防跟随）功能；多门互锁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功能；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功能；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功能；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支持身份证开门；支持银行卡开门；支持单向刷卡（指纹）和双向刷卡（指纹）开门。 3. 主机应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 4. 主机应最多支持不低于 10 万卡片管理和 30 万事件记录存储。 5. 主机应具有应急响应功能，可应急开启和应急复位。 6. 主机应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保障主机长期稳定运行。 7. 主机应具防区报警功能，有 4 个入侵探测接口，能够联动报警输出。 8. 主机应具有手动或自动校时功能。 9. 系统平台应具有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6	专用门禁一体机	1. 屏幕应为 ≥ 7 英寸触摸屏；屏幕流明度 $\geq 550\text{cd/m}^2$ ；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 。 2. 应采用 $\geq 200\text{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 25 帧/s；应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3.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 4. 1设备应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跟踪，应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 5.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 6. 设备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 7. 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U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8. 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人脸+密码、人脸+刷卡的复合认证。	台	2
17	卡片发卡器	1. 支持发卡类型：ID卡、IC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家安全认证的CPU卡； 2. USB2.0接口； 3. 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4. 工作电压：DC 5V； 5. 工作电流：0.2A。	台	1
18	认证识别CPU卡	1. 感应频率：13.56MHZ。 2. 硬件支持SM1商用算法加密。 3. 容量为 $\geq 8\text{K}$ byte。	张	10
19	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视频预览回放：支持视频画面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支持预览抓图、多画面切换、主子码流切换。 1. 安全功能 1.1 安全身份鉴别：采用基于用户名口令+UKey（商密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 1.2 视频导出加密：支持对客户端下载/导出的视频文件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通过专用播放器解密及完整性校验通过后才可正常播放。 1.3 视频外发管控：支持视频图像下载后使用有效期和播放次数限制，仅允许授权用户在有效范围内查看使用。 1.4 数据完整性校验：支持对关键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 1.5 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客户端登录、视频预览/回放/下载/导出、门禁事件等进行详细记录，可对记录完整性进行有效审计。 1.6 敏感数据加密：支持通过国密算法加密敏感数据。 2. 业务功能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2.1 视频预览回放：支持视频画面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支持预览抓图、多画面切换、主子码流切换。 2.2 门禁配置管理：支持人员身份信息（卡片/人脸）配置，以及不同人员门禁权限的配置与管理。 2.3 门禁认证方式：支持刷卡、刷卡+人脸组合两种认证方式。 2.4 门禁设备反控：支持对门禁点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2.5 事件告警管理：支持实时接收事件/告警信息，可根据事件级别进行筛选显示。 3. 性能规格 3.1 视频接入路数 ≥ 32 3.2 门禁接入路数 ≥ 16 3.3 视频并发调阅 ≥ 4 路 3.4★产品提供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0	机房网络摄像机	1. 支持输出 2560×1440@25fps 码流。 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 3. 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 ，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4.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5.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6. ★产品提供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 内置不低于 3 个补光灯。 8.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9. 需支持 $\geq \text{IP67}$ 防护等级。	台	4
21	硬盘存储录像机	1. 安全功能 1.1 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1.2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1.3 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 1.4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 1.5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数字证书导入管理，用于平台/设备接入认证 1.6 支持签名验实现实现对音视频记录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1.7 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密码模块 2. 基础参数 2.1 不低于 8 盘位，可满配 10T 硬盘，10T 存储硬盘 1 块 2.2 支持 ≥ 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 2.3 支持 ≥ 2 个千兆网口，1 个 eSATA 接口，网络输入带宽 320Mbps 2.4 支持 ≥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22	智能分析服务站	1. CPU 核心数 ≥ 24 2. 内存 $\geq 64GB$, 3200MHz 频率, 最大支持 128 GB 内存; 3. 固态硬盘 ≥ 1 个 2T M.2 SSD 4. 机械硬盘 ≥ 1 个 2T 机械硬盘 5. 扩展接口 $\geq$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2 个 M.2 接口, 2 个 PCIE $\times 16$ 插槽, 1 个 PCIE $\times 4$ 插槽, 14 个 USB 接口, 其中 10 个 USB3.2 6. 显示器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刷新率 $\geq 160HZ$ 7. 显卡 $\geq$ 独立显卡, 显存 $\geq 24GB$ 8. 光驱/键鼠: 含 DVD 刻录光驱, 含 USB 有线键鼠 9. 电源 $\geq 650W$	台	2
23	平台升级	在原有应用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优化, 基于现有硬件基础资源, 增加车辆及人员管控应用功能。 车辆管控: 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 利用车牌号码、卡片, 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 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 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 人员管控: 人员管控应用以人脸技术为核心, 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图片进行比对分析, 实现人脸自动识别, 以提供人员管控服务的能力。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 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 支持配置智能分析规则, 实现智能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	项	1
24	平台定制	升级后的应用平台需与现用请销假平台进行数据交互级系统对接, 提供系统定制服务 (包含系统对接, 功能开发完善优化等)。	项	1
25	流媒体服务引擎	1、采用嵌入式架构, 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基于标准的流媒体协议, 提供音视频的直播和点播服务, 同时支持录像文件的转码和存储, 实现对实时码流进行转码以满足移动客户端的浏览需求。 2、支持 H.264、MPEG-4、GB/T 28181 视频格式, 支持 256Kbps、512Kbps、1Mbps、2Mbps、4Mbps、8Mbps 多种码率转码。 3、支持输入输出视频分辨率: 4CIF、D1、720P、1080P、960P (1280 $\times$ 960)、XGA (1024 $\times$ 768)、SVGA (800 $\times$ 600)、UXGA (1600 $\times$ 1200)、QXGA (2048 $\times$ 1536)、4K (4096 $\times$ 2160)。 4、支持输入音频格式: ADPCM、G.711u、G.711a、G.7221C、MP3、AMR、G.722、AACLC (16k/48k), 支持输出音频格式: AACLC。 5、单台设备的转码能力: 不低于 8 路 $\times$ 1080P 转 1080P, 转发能力: 不低于 600Mbps/S。 6、支持主从堆叠部署, 支持对多个转码服务器的转码负载进行均衡调度, 最大支持 1 主 127 从的堆叠部署, 支持码流丢包重传。 7、支持根据转码请求, 将 MP4 文件转换成 MP4 标准格式媒体文件。	台	1
26	流媒体交互服	1、支持 rtsp、html5、rtm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 2、客户端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操作系统, 并支持以多种清晰度模式向移动客户端发送码流。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务系统平台	3、支持将监控点录像资源或者上传的录像文件发布为点播资源，主机单级通过堆叠可实现 4000 路同时点播和直播。 4、支持通过 iSCSI 连接和管理磁盘阵列。 5、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机发生故障，备机可以接替主机工作。 6、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7、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方便日常的运维。		
27	流媒体交互阵列存储引擎	1、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不少于 32 盘位，总容量不低于 32T。 2、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支持 RAID 快速创建。 3、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 4、支持 RAID 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 5、支持 RAID 冗余磁盘技术，支持 RAID0、1、5、6、10、RAIDX，支持热备盘。 6、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支持告警事件邮件通知 7、采用 B/S 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 8、支持针对坏扇区 磁盘的热顶替；支持虚拟磁盘类型 iSCSI、NRU、NAS 9、支持存储池在线扩容，增加、减少存储池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当存储池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时，RAID 组不失效，剩余磁盘的读写功能正常。 10、即使 RAID 组只剩一块磁盘，设备仍能继续工作；当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时，系统自动进行重构。 11、非 RAIDX 模式下，写入能力不低于：25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不低于：100Mbits/s；RAIDX 模式下，写入能力不低于：30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不低于：100Mbits/s。 12、支持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4 个 USB 接口；支持冗余网口	台	1
28	施工	含施工布线安装服务含辅材	项	1
29	网线	1. 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LSZH 防火等级 2.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并通过 IEC60332-1 的 LSZH 防火等级认证,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外护套符合 IEC61034-2 和 IEC60754-2 相关标准 3. 线缆颜色：白色； 4. 芯线规格≥23AWG, 无氧铜； 5.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米	约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30	电源线	1. 2 芯 RVV 电源线 (1.5mm ²) 2. 导体类型: 无氧铜 3. 护套类型: PVC 4. 线缆芯数 ≥ 2 芯 5. 线缆类型 (电源线): RVV 6. 屏蔽性能: 非屏蔽 7. 标称截面积 ≥ 1.5mm ²	米	约 5000

注: 本项目中 **8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为核心产品

三、投标要求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扫描件。
- 2、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中国信息产业部强制规定的认证（简称 SRRC 认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扫描件。
- 3、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 4、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

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费用。

（五）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七）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交货要求：

- 1、交付使用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付使用时间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九）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货物实力等。

2、提供1年质保，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凡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工作日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0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3) 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一个月内凡出现自身的故障，必须包换不低于同品牌同配置的新设备；

(4) 假如某产品、部件、线路在保修期内失灵并且必须更换，供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原产品、部件配置的产品，并相应地延长该设备、部件的保修期，更换主要部件的质保期仍按照原产品的质保期限执行。

(5)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6)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